



電話：(05)2717192-3(一組) 電話：(05)2717196-7(二組) 傳真：(05)2717195
網址：<https://reurl.cc/1QVYn9>

人事法令宣導

1. 教育部112年11月8日臺教人(四)字第1120110032號書函轉知，有關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委託經營辦法修正條文，業經考試院會銜行政院於民國112年10月30日發布一案，相關內容請逕至本校人事室網頁/最新消息項下查閱。
2. 教育部112年11月17日臺教人(四)字第1120112576號書函轉知，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公告全民健康保險第1類第1目至第3目被保險人所屬之投保單位或政府負擔之眷屬人數為0.56人，並自113年1月1日起實施一案，相關內容請逕至本校人事室網頁/最新消息項下查閱。
3. 教育部112年11月27日臺教人(四)字第1124203436號書函轉知，為辦理早期支領一次退休金生活困難退休公教人員113年度春節照護金發放事宜一案，相關內容請逕至本校人事室網頁/最新消息項下查閱。

性別平等專欄

讓我的記憶能豐沛自己生命並滋養子孫人生

【本文摘自心快活心理健康學習平台/作者何曉婷】

美國著名精神病醫師艾瑞克森(Eric H. Erickson)指出，人在不同生命階段會面臨不同心理社會議題挑戰，老年階段的挑戰是『接納自己生命中的所有經驗與樣貌，並找到自己來人間走這一遭的意義』，若能通過此挑戰，則將感覺到自己生命的完整與圓滿，並擁有睿智的精神力量，所以『回顧與整理自己的人生經驗』是老年人昇華自我生命的必要歷程。

回顧與整理時，除了要把生命中的每個片段統整在一起，還得設法使這些片段變得有意義，並且相信自己當時已經做到最好，這過程往往耗費不少力氣。不過，設法把人生經驗轉化成可用來對兒童述說的故事，將可使這個重新編整的工作容易許多，因為所有長輩都期待子孫能擁有正向、積極的人生態度，最好的方法就是『以身作則，向孩子示範如何盡可能留住生命中的美好片段，以及如何努力用正向態度看待生命中的缺憾經驗』。

從對孩子說故事的角度出發來回顧與整理人生經驗，並藉此過程同時增進自己與孩子的幸福人生，有三大建議提供參考：

◆向孩子分享生命故事時，盡量多說些開心、好玩的片段，這將使孩子感覺有趣而想繼續聆聽；而想要說出更多美好經驗故事的心情，會使長輩不自主地多關注在自己生命中的美好時刻，此過程不僅可提升其幸福感，還可使孩子有機會模仿這個有利幸福人生的作為。若故事再加上一些珍惜、感謝的心情，便可使自己對這段生命經驗有更美好的記憶，同時也可讓孩子學到心存感激的人生態度。

◆回顧與整理缺憾經驗時，設法把它轉化成精彩的冒險故事，向孩子分享故事中的主角是用哪些方法度過這個不順遂的事件、過程中得到哪些幫助、最後擁有什麼收穫。這將使長輩重新以正向態度詮釋缺憾經驗，包括重新看見這些經驗的積極面向、不再把它視為人生憾事，且這種故事將可幫助孩子體認到「人生一定會遭遇困難，但是只要擁有面對它的勇氣，就可找到克服的方法與資源」。

◆最後提醒，不論是有趣或者是冒險的故事，都避免以「說教」做為結尾，這容易使孩子把「故事」和「教訓」連結在一起，而澆熄了他聆聽故事的興致。其實，生活中最重要的學習泉源就是自己或他人的經驗，所以只要故事聽多了，孩子自然可體會到長輩想傳達的概念，並且不知不覺地就把這些概

念深植在心底。因此，長輩們只要讓自己的人生故事變得對孩子有吸引力，即可讓自己這輩子的收穫傳遞給下一代了。



個人資料保護法實例問答

警察機關辦理失蹤人口查尋所需，能否向戶政事務所請求提供失蹤個案當事人及其親（家）屬洽辦戶政業務留存之聯絡電話？戶政事務所能否提供之？

【本文摘錄自國家發展委員會個人資料保護專區網站】

答：

一、有關警察機關蒐集旨揭資料部分：

按個資法第15條第1款規定：「公務機關對個人資料之蒐集或處理，除第6條第1項所規定資料外，應有特定目的，並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一、執行法定職務必要範圍內。…」上開規定所稱「法定職務」係指法律、法律授權之命令、自治條例、法律或自治條例授權之自治規則、法律或中央法規授權之委辦規則等法規中所定公務機關之職務（個資法施行細則第10條規定參照）。又依內政部警政署組織法第2條第1項第6款及處務規程第12條第6款，該部警政署負責失蹤人口查尋之規劃及督導；各直轄（縣）市政府警察局之組織規程亦均明定掌理失蹤人口查尋事項。是警察機關基於特定目的（例如：警政，代號：167），並於執行失蹤人口查尋職務必要範圍內，向戶政事務所請求提供旨揭資料，以查明失蹤人口之行蹤，俾能早日尋獲失蹤人口，應可認為符合前揭個資法第15條第1款規定。

二、有關戶政事務所向警察機關提供（即利用）旨揭資料部分：

再按個資法第16條但書第3款及第4款規定：「公務機關對個人資料之利用…。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為特定目的外之利用：… 三、為免除當事人之生命、身體、自由或財產上之危險。四、為防止他人權益之重大危害。…」是戶政事務所基於特定目的（例如：戶政，代號：015）留存洽辦戶政業務民眾之聯絡電話，經民眾同意蒐集其個人電話號碼，以利辦理戶政業務有疑義時聯繫當事人，原應於蒐集之特定目的必要範圍內為利用，惟如係為免除當事人之生命、身體、自由或財產上危險，將失蹤個案當事人之聯絡

電話提供予警察機關；或係為防止他人權益之重大危害，而提供失蹤個案當事人之親（家）屬聯絡電話，以協助儘速查明失蹤人口之行蹤，應可認分別符合個資法第16條但書第3款或第4款規定，而得為特定目的外之利用。

三、未按個資法第5條規定：「個人資料之蒐集、處理或利用，應尊重當事人之權益，依誠實及信用方法為之，不得逾越特定目的之必要範圍，並應與蒐集之目的具有正當合理之關聯。」是警察機關及戶政事務所蒐集、處理或利用旨揭資料時，仍應注意比例原則之規定，併此敘明供參。



瞭解智慧財產權專欄

甲為出版社，乙為著作人 1. 若甲、乙雙方簽訂契約約定甲付予乙定額報酬，而將乙之著作人格權、著作財產權及出版發行權讓與甲，此合法嗎？ 2. 前項的契約成立後，乙取得報酬，乙是否即喪失其著作人格權及著作財產權的所有權利？ 3. 又何謂出版發行權？

【本文摘錄自經濟部智慧財產局網站】

(一)著作權包括著作人格權及著作財產權，著作人格權專屬於著作人本身，不得讓與或繼承。在契約中約定以一定的報酬轉讓著作人格權，此種約定違反法律的強制規定，是無效的。僅可以約定著作人格權不行使。

(二)如前所述，著作人格權是不可以轉讓或繼承的，契約中約定讓與著作人格權即屬無效，著作人自然不會喪失其著作人格權。又著作權法規定的著作財產權包括重製、公開口述、公開播送、公開上映、公開演出、公開傳輸、公開展示、改作、編輯、散布及出租等權利，著作財產權則可全部讓與他人，也可轉讓部分的權利，例如讓與重製權、或讓與出租權。另外也可以轉讓應有部分而由讓與人與受讓人共有著作財產權，例如讓與著作財產權三分之一，而自己保留三分之二，雙方共同享有一個著作財產權。著作人於讓與契約成立取得報酬，而讓與其著作財產權時，在讓與契約所約定的讓與範圍內，著作人即喪失所讓與的著作財產權。如果只讓與部分著作財產權，則只在讓與的範圍內喪失其權利，不會喪失其他未讓與部分的著作財產權。

(三)著作權法並無「出版發行權」的規定，一般「出版發行權」通常是指依民法所定出版契約取得的出版權，出版發行契約是民法上特定的契約型態，基於契約

的規定，出版人可以取得出版發行的權利，這個依契約所生的權利並不是著作財產權。（§3 I-3、§21、§22~29、§36）



修補關係、感情升溫全靠「多問問題」 提問技巧公開

【本文摘錄自健康醫療網】

適時提問會帶給你很多重要的資訊，表示你正在專注聽對方說話，讓他們感覺你對話題感興趣，很關心討論的主題，也很在乎他們。問了問題，代表你知道這件事了，可以公開談論了，讓你們都能更清楚地看到問題。提問還可以緩和激烈的對話，避免情緒失控。提問也能給你思考的時間，避免輕率地下結論，犯下會後悔的錯誤。對方有時可能會不喜歡你的問題，也許你在釐清應該是對方的過失而不是你的，就算對方不喜歡，你還是有權利提出問題。

提問可以讓我們更深入地了解他人廣闊神祕的內心世界，在那裡一探究竟。或許他們的心充滿了澎湃的熱情、柔軟的渴望、回憶和幻想、複雜的情感，以及各種不同層次和深度的思想交織，一切都在不斷地翻騰湧動，這些本身都是非常迷人的。最重要的是，當我們更了解他人時，也就能更加了解自己。

讓感情升溫的提問小技巧

身為一名治療師，我的工作需要經常提問，再加上我結婚多年，與另一半同甘共苦經歷了很多挑戰，還養育了兩個孩子。就像醫學界所說的：良好的判斷力來自經驗，而經驗來自於犯過的錯誤。因此，我想分享一些我從經驗中學到的事！

有好的目的

提問時不必像檢察官似的質詢對方。你或許想要弄清事情的真相，例如想了解兒子本週六晚上到底打算做什麼，或是想知道即將到來的商務會議中自己的角色定位等等，但是，在提問的時候，應該盡量避免讓人感受不好。

保持語氣柔和

對回答問題的人來說，被人問到問題（尤其是一連串的），可能會感覺受到侵犯、批判或控制。舉例來說，孩子們在回答問題之後經常會面臨責罵或其他懲罰。你可以先與對方確認是否願意接受提問，同時放慢提問節奏，避免像連珠炮似的丟出問題。不

妨穿插一些私人的感受和經驗，盡量與對方的情感深度相符，這樣他們就不會覺得自己將底牌全部攤開，而你卻有所保留。

保持興趣

你在與人交談時，可以感受到對方的注意力是否飄忽不定，而對方也會察覺到你是否也是如此。在對話中，我們應該要保持專注，而不是分心查看手機訊息，或思考接下來要說什麼。嘗試抱持一種「初學者的心態」或「什麼都不知道的心態」，保持好奇心、開放態度和耐心。你想要更了解什麼事？試著在對話中找到生動、新鮮、豐富、有意義的、有用或深刻的東西。揚起眉毛，點頭示意，或是靜默一下，都是請對方繼續說下去的信號。

繼續問下去

如果你覺得對方的回答還是很模糊不清，還有更多需要了解的地方，不妨再次提問，也許採用不同的問法。你可以解釋清楚自己還不太明白的地方，但是不要帶著指責的語氣。令人驚訝的是，很多人其實常常會答非所問。你可以提出一些額外的問題，以幫助釐清關鍵事實，或探索對方更深層面的想法、感受和意向。

走進內心的提問例句

關於事實或計畫的問題通常比較簡單明確，而當問題牽涉到對方的內心世界時，往往就是很含糊、情緒激動，不好解決。以下是一些建議的提問方式：

- ◆你覺得_____怎麼樣？你對_____感覺如何？
- ◆你欣賞_____的什麼地方？你認為哪些方面進展順利？有什麼令人安心的事嗎？你喜歡_____的哪些地方？
- ◆你對於_____感到困擾（或擔心）嗎？是什麼原因讓你感到焦慮（或沮喪、傷心、憤怒等）？除了_____之外，你還有其它感受（或需求）嗎？
- ◆這讓你想起什麼事？這對你來說有什麼重要的背景或原由（例如，我們之間過去不愉快的經歷，再一次錯失升遷機會）？
- ◆你期望的結果是什麼？對你來說，當中最重要的事是什麼？
- ◆你覺得我這個人怎麼樣？你喜歡我的哪些特質？不喜歡我哪些地方？你希望我怎麼說或怎麼做呢？如果有一、兩件重要的事你認為我應該先處理，會是什麼事呢？
- ◆你若得到了你想要的，會是什麼情況呢？你若從我這裡得到了你想要的，會是什麼情況呢？從此以後，你希望是怎樣的情況？

◆還有其他的問題嗎？你能再多講一些有關於_____的事嗎？

讓感情更深厚的問題範例

情侶相處久了之後，感情可能會變得平淡、感覺很疏離，甚至失去新鮮感。讓愛情重新活躍的一個好方法是學習關於對方的新事物，以下提供一些範例問題（你可能已經知道伴侶的某些答案了）。不是要你扮演治療師，你只是一位感興趣的朋友，你可以根據感覺適度提高或降低問題的深度。如果你願意，你可以提議彼此輪流提問。當然，你也可以自行添加一些問題！

◆你最早的記憶是什麼？

◆你小時候最喜歡的親戚是誰？你都和他們一起做什麼？

◆小時候，你入睡時會想像或思考什麼？現在呢？

◆年輕的時候，你最喜歡做什麼？有什麼特別的回憶嗎？現在，你獨自一人時最喜歡做什麼？跟我在一起時，又最喜歡做什麼呢？

◆小時候，你有最喜愛的寵物嗎？

◆你的初吻是什麼時候？感覺怎麼樣？

◆離開家對你來說是什麼感覺？你很渴望離家還是不想離開呢？

◆你認為你的人生中有哪些重要的轉捩點？

◆你喜歡思考或想像什麼？

◆如果你可以成為《魔戒》（或其他知名著作）故事中的任何角色，你會選擇哪個角色？為什麼呢？

◆如果你生活在兩萬年前的原始部落中，你會自然地被什麼任務吸引？

◆如果你能讓十億人每天花五分鐘做一件事，你會選擇什麼事呢？

還有一個探索這些問題的好方法，就是一起觀看彼此童年時期或成年後的照片。你在看著照片中的人物時，可以想像對方過去的生活，進而引發更多的好問題。

你可以和伴侶一起進行一種練習，反覆問對方同一個問題，然後交換角色。可能的問題包括：你喜歡我哪些地方？你希望我們的關係是什麼樣子？該怎麼做才能讓你信任我？未來的日子你對自己有什麼期望？你在回答問題時，要直覺地說出腦海中浮現的想法，除非你認為這樣會傷害對方，或是會透露出你還沒準備好要談論的事。留意自己是否有在修飾答案，看看是否能夠更坦誠地表達自己。

如果你是提問者，接受對方說的任何話，表示感謝，然後再次提問。可以要求他們簡單澄清一些事情，然後繼續重複問問題。如果對方回答了一些你想進一步探究的事情，就先記在心裡，稍後再回來討論。

這個練習可以快速讓對話進入深層次的探討。相同的問題經過十幾輪之後，也許就沒什麼新東西可說，覺得這個問題已經探討得很透徹了，至少目前如此，那麼不妨換個問題，或轉換角色，由另一人提問。

總而言之，提問真的沒關係，一般人通常都歡迎朋友問他們問題。你可以相信自己的好目的和善良的心。

※本文摘選自《和我愛的人修補關係，還有我自己》，商業周刊出版



員工協助方案(EAP)專區

I care

(本校員工協助方案專區連結)

被酒精操控的人生-淺談酒癮

【本文摘自心快活心理健康學習平台/作者廖文慧】

「我的人生只有兩種選擇，一條是喝到死，另一條就是戒酒。」

「喝酒喝到後來，家人都不想理我，連工作也沒了。」

「我覺得自己像是被酒精操控的傀儡。」

.....

因為工作關係，接觸到許多酒癮患者，他們訴說自己成為酒癮患者的過程，很多是不知不覺地被酒精操控。一開始只是小酌，爾後飲酒量日漸增加，或是酒精濃度越喝越高。到後來整個人生都失控了，因為對酒精的依賴整天喝酒，喝到沒了工作，沒了家庭，沒了朋友。縱使一無所有，也無法逃離酒精的操控，只能繼續喝下去。而根據《精神疾病診斷與統計手冊》

(*The Diagnostic and Statistical Manual of Mental Disorders, DSM-5*) 的定義，酒精使用疾患有以下幾項特徵：

一年內由於飲酒而反覆出現：

1. 不能執行工作、學業或家庭的角色責任；
2. 對身體造成傷害；
3. 即使造成社會人際問題等任何一項，仍繼續使用酒精；
4. 無論任何時間和地點都要飲酒，喝酒後才感到舒服；
5. 即使知道自己的身心問題是酒精引起的，仍然繼續使用酒精等症狀。

儘管酒精已經對身心造成危害，但酒癮患者往往難以承認酒精導致生活上的失控。根據台北馬偕醫院精神醫學部方俊凱主任估計，能意識到酒癮問題而來就醫的患者只有兩、三成，絕大多數是家屬帶來就醫的。

而針對酒精使用疾患的治療可分為藥物治療與心理治療。

1藥物治療：由於酒癮患者長期喝酒的關係，造成體內的維生素不足，尤其是B1、B2及葉酸，所以會補充維生素B群。另外，在酒精戒斷的部分，會使用鎮靜藥物以降低戒斷症狀的不適感。

2心理治療：主要的方式有動機式會談(motivational interviewing)及認知行為治療(Cognitive Behavioral Therapy, 簡稱CBT)等等。另外，也有戒酒無名會(Alcoholics Anonymous, AA)可以參加，戒酒無名會主要是酒癮者透過經驗分享與交流，並給予情緒上的支持，增強戒酒的意願。

不管是酒癮治療或是戒酒，都不是短時間就能成功的，必須視為慢性病一樣的長期抗戰，也需要親友的支持。一個人與酒精拔河很容易輸；而一群人跟酒精拔河，就比較容易贏。

人事室關♥您

對抗壓力有管道	
衛福部安心專線	0800-788-995(請幫幫、救救我)
生命線專線	1995

張老師專線	1980
本校家庭與社區諮商中心	05-2732439



人員異動名單

單位	職稱	姓名	異動情形	生效日期
輔導與諮商學系	教授	楊育儀	升等	1120801
教育學系	教授	林志鴻	升等	1120801
幼兒教育學系	副教授	賴孟龍	升等	1120801
外國語言學系	副教授	黃柏源	升等	1120801
農藝學系	副教授	許育嘉	升等	1120801
森林暨自然資源學系	教授	李嶸泰	升等	1120801
農業生物科技學系	教授	吳希天	升等	1120801
機械與能源工程學系	副教授	張中平	升等	1120801
應用化學系	副教授	陳瑞彰	升等	1120801
食品科學系	副教授	呂英震	升等	1120801
食品科學系	副教授	張文昌	升等	1120801
生物資源學系	副教授	呂長澤	升等	1120801
微生物免疫與生物藥學系	教授	翁博群	升等	1120801
獸醫學院	獸醫師	龔偉哲	新進	1121201
師範學院	專案辦事員	裴一中	新進	1121201
國際事務處	專案組員	林芳珊	新進	1121201
語言中心	專案臨時辦事員	鄭朝仁	離職	1121201
總務處	辦事員	蔡甲申	新進	1121204
環境保護及安全管理中心	技士	鄭祐家	新進	1121204
師資培育中心	專案組員	陳菁燕	離職	1121205
主計室	專案辦事員	鄭瑋婷	離職	1121219
獸醫學系	教授	張耿瑞	留職停薪	1121209- 1130112



11月份壽星

唐榮昌教授(學務長)	蔡孟承組員	王紹鴻教授(系主任)	莊愷璋教授
郭怡君教授	溫笙銘講師(組長)	李宜君專案技佐	鄭靜宜專案組員
蔡依珊專案組員	陳志忠副教授	陳建志專案組員	劉文英教授
湯永福技工	周洪世明工友	蕭蘭婷助教	劉文堂技工
鄭鈺潔專案組員	林文楨專案技佐	黃楷茹助理教授	莊琮凱專案助理教授
賀招菊組長	陳首文專案辦事員	潘治民教授(系主任)	詹昆衛教授(院長)
陳宗和教授	徐寅之護理師	吳佾鴻秘書	陳瑞祥教授(副校長)
張中平助理教授	王勝賢組長	周盈秀專案助理教授	陳俊憲教授
鄭長晉專案辦事員	翁慈雀專案辦事員	王皓立助理教授(組長)	唐周源專案技佐
高嘉敏專員	曹勝雄教授	曹國樑專案組員	蔡明昌教授
邵于庭辦事員	朱原谷組員	黃柏源助理教授(組長)	徐亦萱專案組員
楊朝旺副教授(主任)	張文興助理教授	黃子庭副教授	侯堂盛教授
陳美智副教授(系主任)	莊筑貽組員	陳立耿副教授	陳鵬文副教授
吳子雲專門委員	張家銘教授	沈枚翎專案組員	張心怡教授(系主任)
王佩瑜教授	蔡忠道教授	康世昌副教授	李君翎專案組員
邱柏升副教授(組長)	陳麒方專案助理教授	張榮欽駐衛警察	林土量副教授
王溫淨專案助理教授	陳冠州專案輔導員	羅允成組長	蔡尚庭助理教授
溫定國駐衛隊員	吳瑞得教授	陳志誠助理教授	王瑞堯教授
鄭天明教授	蔡佳翰副教授	王映丹組員	姜得勝教授
胡承方教授	黃榮華組員	李振宇教授	簡美玲組員

楊奕玲教授	王瑱鴻專案組員	何尚哲助理教授(組 長)	蔡智賢教授
林家安專案組員			

附註：表列壽星名單，請各單位務必配合於11月10日起一週內，派員向各校區負責發放業務之同仁，領取所屬人員之生日禮券並轉致當月份壽星。